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7号),要求公司对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相关事宜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涉及的债务人及其履约能力。

回复:  
公司通过“2345 贷款王”金融科技平台开展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2345 贷款王”平台对接持牌金融机构与个人,为个人提供持牌金融机构的互联网消费金融产品。“2345 贷款王”平台还提供授信额度确认、申请贷款处理等技术服务工作;相关合作持牌金融机构将消费贷款通过“2345 贷款王”平台发放给已通过平台审核的合格贷款用户,如发生贷款用户逾期未还款的情况,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同约定让全部或部分逾期贷款(包含本金和利息)并进行催讨,公司将该等逾期贷款作为其他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在开展上述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中,已由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让的贷款(包含本金和利息),并且借款时间已超过4个月(含4个月)。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债务人已通过“2345 贷款王”平台实名认证、互联网风控模型审核及持牌金融机构审核,从而获得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信用消费贷款的个人用户。因“2345 贷款王”平台仅提供面向个人的500-5000元的消费金融产品,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本次转让的部分该等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共计269,378,534.96元(该等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期间为2017年7月30日至2017年11月27日),涉及的笔数超过18.51万笔。该等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01

应收账款项在发生逾期后,尽管公司或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多次通过短信、电话等远程方式进行催收,但相关债务人的继续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较低。公司“2345 贷款王”平台上线于2014年8月,根据公司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借款时间超过4个月(含4个月)的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率极低。截至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完成之日,该等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金额仅为183.11万元,占该等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仅为0.68%。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投”)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取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汇通”)的拟转让债权。2017年12月27日,曲水汇通与广西广投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83,052.00元,广西广投已将本次转让价款汇入曲水汇通指定账户,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已经完成。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款项债权已属于受让方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转让的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345 贷款王”平台上线于2014年8月,根据公司对历史数据的统计,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产生的借款时间4个月以上(含4个月)的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M4及以上逾期款项”)回款率极低,且由于借款时间逾期较长,借款人还款意愿较低导致催收成本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实际总回款金额为183.11万元,占该等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仅为0.68%。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谨慎性原则对借款时间4个月以上(含4个月)的逾期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对该等M4及以上逾期款项计提100%坏账准备较为合理。

三、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的会计处理,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和依据,以及对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本次转让的部分已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涉及的笔数超过18.51万笔,账面原值共计269,378,534.96元(该等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期间为2017年7月30日至2017年11月27日)。

公司对本次应收账款转让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终止确认本次转让的应收款项,并将因转让收到的对价与本次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69,378,534.96  
银行存款 5,283,052.00  
贷:其他应收款 269,378,534.96  
营业外收入 5,283,052.00

(2)终止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公司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为2017年12月27日;依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汇通”)按照合同约定,已将标的债权全部债权基本情况电子档,受让方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投”)抽查的部分债权文件彩色扫描件交付给了广西广投,并向其出具了《债权真实性承诺函》,并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广西广投出具的《债权交割确认函》,确认相关债权已经交割,标的债权对应的所有风险和报酬都转移给了广西广投。

(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①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增加5,283,052.00元,因该等应收账款已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应收账款项净额的影响为0元;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增加5,283,052.00元,利润总额增加5,283,052.00元。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对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发表的专业意见如下(详见附件):

我们认为,按照合同约定,曲水汇通标的资产全部债权基本情况电子档、广西广投抽查的部分债权文件彩色扫描件交付给了广西广投,并向其出具了《债权真实性承诺函》,同时广西广投也向曲水汇通出具了《债权交割确认函》,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转移和交接,已将标的资产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广西广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7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近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8日,波发特完成公司类型的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12日,波发特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领取

了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持有波发特100%股权,波发特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协议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陈宝华等发行20,510,483股股份及支付7,500.00万现金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4,019.40万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波发特通信基站射频系统扩建项目”及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因本

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

续已办理完毕;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3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12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年底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董事会同意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之内,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

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4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12月2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年底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董事会同意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之内,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6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具体如

下:

一、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

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5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年底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董事会同意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新增使用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监控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

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五、首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07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宗樞、总经理王志林、董事金茂红、副总经理陈鲁平、董事蒋根豹递交的书面辞呈。

由于工作变动,李宗樞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志林

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茂红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鲁平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职务;蒋根豹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自其递交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和后续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李宗樞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详见2018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

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